

团 体 标 准

T/LADA 027—2025

汽车金融助贷管理规范

2025-04-15 发布

2025-05-15 实施

辽宁省汽车流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基本原则 2

6 机构职责 2

7 业务规范 2

8 风险控制 3

9 监督管理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汽车流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汽车流通协会、沈阳市金融服务业商会、辽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经学院、沈阳市畅达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孟凡臣、齐庆、徐百川。

本文件2025年4月首次发布。

引 言

助贷是消费金融产业分工细化与合作深化的外在表现，能有效提高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属于金融行业发展中不可扭转的大趋势。助贷业务之所以兴起，是源于市场需求。传统金融机构无法有效覆盖所有人群的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通过“牵手”部分在流量、技术等方面具有优势的助贷机构，不仅可向更多用户提供有价值的金融服务，亦能推动普惠金融真正落地。

对助贷业务的规范，本身就是一个精细化管理的过程，让金融机构担负起风险经营的职责，实现与业务监管相匹配的业务创新。

随着我国汽车业的不断发展，我们应该正视汽车金融发展中助贷是消费金融产业。2025年是辽宁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整体战略部署，积极提振汽车消费的关键年，助贷是整个汽车消费的重要环节，辽宁省汽车流通协会在吸取国内、外先进的汽车金融机构的经验，为使我省汽车金融业做强做大，使我省的百姓能享受到优质的汽车金融服务。

汽车金融助贷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汽车贷款助贷管理的总则、基本原则、机构职责、业务规范、风险控制、监督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内金融机构（含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与助贷机构合作开展的汽车贷款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助贷机构

是指为金融机构提供客户推荐、信息咨询、信用评估等服务的非金融机构。

3.2

助贷业务

指助贷机构利用自身掌握的获客、风控及贷后管理优势，向资金方(包括网贷、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银行、信托等)推荐借款人，并获取相关服务费的业务。

3.3

自用车

是指借款人通过汽车贷款购买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汽车。

3.4

商用车

是指借款人通过汽车贷款购买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汽车。

3.5

二手车

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所有权变更并依法办理过户手续的汽车

3.6

新能源

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4 总则

4.1 为规范汽车贷款助贷业务，促进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根据《汽车贷款管理办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辽宁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4.2 本规范适用于辽宁省内金融机构（含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与助贷机构合作开展的汽车贷款业务。

4.3 本规范汽车贷款助贷业务包括：自用车、商用车、二手车、新能源汽车。

4.4 汽车贷款利率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规定执行，计、结息办法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确定。

4.5 汽车贷款的贷款期限（含展期）应不得超过5年，其中，二手车贷款的贷款期限（含展期）应不得超过3年，经销商汽车贷款的贷款期限应不得超过1年。

5 基本原则

5.1 合规经营：严禁虚假宣传、捆绑销售、强制服务等行为。

5.2 风险可控：金融机构承担贷款风险管理主体责任。

5.3 信息透明：向消费者充分披露贷款条件、费用及风险。

5.4 消费者权益保护：禁止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杜绝暴力催收。

6 机构职责

6.1 金融机构职责

6.1.1 应严格审核助贷机构资质，建立准入、评估及退出机制。

6.1.2 应独立完成贷款审批、风险评估及贷后管理，不得将核心风控外包。

6.1.3 应定期监测合作助贷机构业务合规性，每年度开展全面评估。

6.1.4 应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15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6.2 助贷机构职责

6.2.1 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助贷相关内容。

6.2.2 应不得以任何形式发放贷款、变相增信或承诺兜底。

6.2.3 应确保信息采集合法合规，不得留存客户敏感信息。

6.2.4 应配合金融机构贷后管理，发现风险及时报告。

7 业务规范

7.1 贷款流程

7.1.1 消费者应直接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助贷机构不得代签。

7.1.2 贷款申请材料应经金融机构双重审核，杜绝虚假资料。

7.2 信息披露

7.2.1 助贷机构应在显著位置标明“贷款服务由XX金融机构提供”。

7.2.2 助贷机构应明确公示服务费、利率、违约金等，不得收取合同外费用。

7.3 数据安全

7.3.1 助贷机构应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认证（三级以上）。

7.3.2 个人信息使用应获消费者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转售。

8 风险控制

8.1 金融机构风控要求

8.1.1 应建立动态风险评估模型，区分新车、二手车及新能源车辆风险等级。

8.1.2 单笔贷款金额应不得超过车辆评估价的80%（商用车不超过70%）。

8.1.3 对合作助贷机构应实行风险准备金制度，比例不低于贷款余额的1%。

8.2 联合管理机制

8.2.1 金融机构与助贷机构应共享反欺诈数据库，每月更新高风险客户名单。

8.2.2 对逾期30天以上贷款，应启动联合催收预案，不应使用暴力手段。

9 监督管理

9.1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辽宁省监管局负责统筹监管，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辽宁分行实施以下措施：

- a) 每季度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重点抽查贷款合同、资金流向；
- b) 建立“黑白名单”制度，对违规助贷机构实施行业禁入；
- c) 通过金融风险监测平台实时追踪助贷业务数据。

9.2 违规处理可采取以下措施：

- a) 对虚假宣传、收费不透明等行为，根据违规行为给予罚款；
 - b) 涉及非法集资、数据泄露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